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件边督边改涉及滨州市办理情况(第七批)

根据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的第七批信访件边督边改情况向社会公开。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滨州市第七批信访件共计5件(均为来电)。截至11月17日,已办结5件,其中4件情况属实,1件情况不属实,现予以公开。

2018年11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地点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47	D370000201811070008	滨州市沾化区沾化啤酒厂院内沾化宏运饲料油加工和滨海工业园内多家制药厂异味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	滨州市沾化区	大气	11月8日,沾化区组织部环保局、滨海化工园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滨州市沾化区宏运饲料油加工环保手续齐全,工艺废气采用“喷淋+UV光解”处理工艺。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现场无明显异味。检查发现该企业将原有废气排放烟囱拆除,烟囱高度不能满足环评要求的15米。 2.滨海化工园园区目前正常生产的5家企业土地、规划、安全、环保手续齐全,均建设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园区其他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因土地、规划手续不完善处于停产状态。各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检测报告均显示工艺废气预处理设施方案可行,废气达标排放。2018年园区部分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滨海化工园异味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但现场仍存在少量异味。	属实	1.对滨州市沾化区宏运饲料油加工厂排污口不规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五)项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沾环发[2018]260号),企业已于11月10日完成整改,按要求安装15米高排气筒。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2万元。 2.加强对滨海化工园企业的监管,监督企业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运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异味排放。	无
148	D370000201811070010	滨州市邹平县长山镇张旺村西面木材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露天作业,尘土飞扬,张旺村往北5公里(苑城镇以北2公里)还有8家木材加工厂均无手续,粉尘污染严重。	邹平市	大气	11月8日,邹平市组织部环保局、长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张旺村西面木材加工厂”位于邹平市长山镇张旺村以西,经营者李某某,主要从事木材收购破碎项目。 2.通过进一步排查,邹平长山范围内(含信人反应的苑城镇以北2公里处)除李某某木材收购破碎项目外,还有14家木材收购破碎项目。 3.以上15个木材收购破碎项目均未办理环保手续,现场检查均未生产,但存在原料、生产设备和产品。 4.经查,木材收购行业自2000年前便在邹平长山镇苑城办事处(原苑城镇,后合并到长山镇)兴起,多为村民在村外圈地经营,随着生物质锅炉的兴起,部分木材收购点购入木片机开始对木材进行粉碎,均在日间生产,粉尘为木材破碎生产的锯末,噪声为切割噪声。	属实	11月9日,长山镇人民政府对15家木材收购破碎作坊依法下达了《责令停产通知书》,要求立即停产,清理生产设备,未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截至11月14日,相关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	通报1人,诫勉1人
149	D370000201811070057	滨州市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伏人村西北角的垃圾场,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无人管理,产生刺鼻气味,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滨州市博兴县	土壤、水	11月8日,博兴县组织部保障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博昌街道办事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环保局联合开展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信访反映的垃圾场为博兴县环美垃圾处理场,是博兴县唯一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博兴县博昌街道办事处伏人村北。该项目选址、建设用地、规划、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于2010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2.按照当初设计,该填埋场只承担博兴城区生活垃圾处理任务,设计日处理规模230吨。2015年全面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后,各镇(街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输至此处理,日处理垃圾达到400余吨,超出设计处理能力。2017年7月,垃圾处理能力接近饱和后,县城管执法局与滨州天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县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环美垃圾处理场后转运至滨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目前,该垃圾场已停止运行。2018年8月23日,博兴县召开专题会议,就封场问题作出安排,现已完成封场设计审查。 3.该厂处理工艺采用HDPE膜和GCL膨润土垫进行水平防渗,并建有专门的渗滤液存放池,垃圾渗滤液每天产生量约100吨左右。为确保达标排放,自2016年7月始,渗滤液运至山东省博兴县浩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垃圾场下风向有轻微异味。	属实	博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垃圾场做出如下整改: 1.做好封场前的准备工作,按规范要求尽快封场。 2.渗滤液要及时清运并建好运行台账。 3.封场前垃圾填埋场现有垃圾要加理管理,不得出现外渗现象。 4.改善挥发异味的工序,进一步加强整改,有效解决场内及周边异味问题。做好群众的解释说明工作。	无
150	D370000201811070090	滨州市邹平县西董街道办事处崔家营村和村周边多家豆腐加工厂外排污水和浓烟。	邹平市	水、大气	11月8日,邹平市组织部环保局、西董街道办事处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举报的崔营村及周边豆腐加工厂实际为家庭豆腐作坊,信访举报区域内现有7家家庭豆腐作坊(1家办理环评登记备案,6家正在办理环评登记备案),均为家庭式生产,负责向周边居民供应豆腐食品。 2.2016年西董街道办事处开展了豆腐作坊集中治理,所有豆腐作坊均建设了浆水收集池,浆水经集中收集后供给附近养殖户做饲料或作为肥水灌溉树林;同时对经营性燃煤炉灶进行了燃煤替代改造,所有豆腐加工户都升级了燃气或甲醇替代燃煤燃料。 3.检查中发现7家家庭豆腐作坊因成本原因又重新改为燃煤炉灶。	属实	西董街道对7家豆腐作坊采取了断电措施,下发《关于整治辖区内豆腐坊环保规范化的紧急通知》,要求立即拆除大灶燃煤烟道并及时集中收集清运废水,未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前,不得恢复经营。 目前1家豆腐作坊已全部拆除生产设备,另外6家均已拆除大灶燃煤烟道并对废水进行了清运,同时完善了工商、环保等手续。	无
151	D370000201811070095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北台村村支部书记的海滨化工厂厂区西侧地下的水池存贮了近一万立方的化工污水,产生异味。	邹平市	水、大气	11月8日,邹平市组织部环保局、公安局、临池镇人民政府对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海滨化工厂现为邹平佳诚吸附材料有限公司,原海滨化工厂(环评手续齐全)由于效益差于2016年3月停产,并于2017年3月将生产设施等全部拆除完毕。2017年7月,房东李某某(北台村村支部书记)将厂房租赁给现企业邹平佳诚吸附材料有限公司。 2.邹平佳诚吸附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年产3000吨吸附材料项目,该项目环评已审批,正在验收中,未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堆肥使用。 3.厂区南北长50米左右,东西长80米左右,厂区北侧是一排平房,长约40米,西侧有车间一排,车间长34米,宽48米,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厂区西侧为村路,厂区内,包括信人提到的厂区西侧,均未发现储存废水的水池及外排废水现象,也未发现异味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惠民县国土资源局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业标准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国土资告字[2018]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惠民县人民政府批准,惠民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标准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8-M049	胡集镇宋家村以南	100000	工业	50	>1.2	≥40	≤15	5	1110	1110

其他要求:

1.该宗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如下:投资强度≥294万元/亩;亩均产值≥420万元/亩;亩均税收≥21万元/亩;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在上级规定标准基础上执行上浮5%的标准。
2.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必须与惠民县人民政府或高效经济园区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方可到国土部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竞得人须同时做出环保、节能、规划、气象安全备案、消防、水利、人防、工程建设承诺书。逾期签订的,则视为违约,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竞买对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惠民县范围内拖欠土地出让金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必须符合工业项目产业定位等准入要求,惠民县域外公司法人竞得本地块的,必须在惠民县域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挂牌出让公告》等文件,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完全理解竞买人资格条件要求。若竞得人选人资格不符合竞买人条件,即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取消竞得人选人的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此外,竞得人选人还将承担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1办公室或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录入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18年12月17日10时0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0时00分00秒。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09时至2018年12月19日10时。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惠民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543—5327005
惠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543—2130173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2130173、0543—3165927
2018年11月19日

阳信县国土资源局 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阳国土资告字[2018]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阳信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标准地”试点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达产后亩均产值(万元)	达产后亩均税收(万元)			
2018-Y117	翟王镇工业园区、园区路以南	20000	工业	50	不小于1.2	不小于40%	不大于20%	230	290	16	4	450	450
2018-Y127	经济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北、大济路以西	4623	工业	50	不小于1.2	不小于40%	不大于20%	300	420	21	1	105	105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阳信县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zggzyjy.gov.cn)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竞买申请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录入窗口(或阳信县阳城六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109室)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陆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18年12月20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6时30分。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18-Y117号地块:2018年12月10日8时30分至2018年12月21日09时00分。

2018-Y127号地块:2018年12月10日8时30分至2018年12月21日09时05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选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选人。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对网上挂牌的竞得人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阳信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543—8221915
联系人:肖雯雯、毛燕燕
阳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8268305
联系人:刘向伟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8268305
联系人:何洪滨
2018年11月19日